

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学士北路 6 号东阳融媒体中心
19、20 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2025 年 6 月

声 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向财通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声 明 2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债券概要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0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变化情况 12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4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5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6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债券概要

截至 2024 年末，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由财通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和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

一、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2023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3)19 号），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8 亿元的企业债券。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23 东车 01/23 东阳城投专项债 01”，证券代码“271078.SH/2380375.IB”）的发行。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完成了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24 东车 01/24 东阳城投专项债 01”，证券代码“271131.SH/2480040.IB”）的发行。

二、公司债券主要条款

（一）23 东车 01/23 东阳城投专项债 01

1、债券名称：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

2、发行人：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发行总额：9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利率：3.40%。

6、起息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

7、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12 月

28 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8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 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 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 5 年至第 7 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24 东车 01/24 东阳城投专项债 01

1、债券名称：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

2、发行人：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发行总额：9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利率：3.15%。

6、起息日：2024 年 2 月 5 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31 年间每年的 2 月 5 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付息日为 2025 年 2 月 5 日至 2029 年 2 月 5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 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 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 5 年至第 7 年，发行人分别按照

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与发行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如下重大事项公告披露：

2024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披露了《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公告》。

2024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披露了《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对外担保余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50%的公告》。

受托管理人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如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

2024 年 1 月 11 日，受托管理人披露了《关于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 4 月 9 日，受托管理人披露了《关于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余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述重大事项公告存在披露不及时的情况，发行人在发现后进行了补充披露。受托管理人将高度重视发行人重大事项披露不及时的情况，将不定期通过组织培训等方式加强发行人对信息披露及时性的重视程度，持续督促发行人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上述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均按时披露，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金敏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736030376C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房屋拆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东阳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系东阳市域内主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承担了东阳市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产开发、物资销售等职能，在当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作为东阳市重要的国有资产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公司自成立以来，在东阳市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拥有区域内各行业优质资源，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地位。未来，随着东阳市经济不断发展，公司区域地位将不断巩固，各项业务将保持良好发展。

发行人 2023-2024 年度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物资销售	4.66	4.33	7.82	7.11
基础设施建设	5.86	5.34	-	-
房产销售	0.49	0.35	12.21	11.93
设备租赁收入	2.76	1.75	0.28	0.13
其他业务	1.78	1.64	2.16	1.95
合计	15.55	13.41	22.46	21.11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310Z0325 号),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亿元、%、倍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总资产	343.92	279.52
总负债	240.53	195.47
所有者权益	103.39	84.05
流动比率	3.09	2.90
速动比率	0.81	0.50
资产负债率	69.94	69.9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营业总收入	15.55	22.46
利润总额	2.63	2.34
净利润	2.45	2.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	2.0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8.86	-46.7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65	-1.1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4.42	57.04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 核查情况

一、受托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23 东车 01/23 东阳城投专项债 01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9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 6.00 亿元用于东阳市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3.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24 东车 01/24 东阳城投专项债 01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9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 6.00 亿元用于东阳市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3.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23 东车 01/23 东阳城投专项债 01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12 亿元用于东阳市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置换前期项目建设款）、3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2.88 亿元用于临时补流后续将用于东阳市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投入，受托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二）24 东车 01/24 东阳城投专项债 01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6 亿元用于东阳市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置换前期项目建设款），3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受托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23 东车 01/23 东阳城投专项债 01

发行人与温州银行、宁波通商银行、杭州银行和慈溪农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及

划转。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二）24 东车 01/24 东阳城投专项债 01

发行人与江苏银行、杭州银行和宁波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及划转。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 分析及变化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和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均由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变化情况

（一）23 东车 01/23 东阳城投专项债 01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提高盈利能力、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定的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偿债保障措施切实有效。

（二）24 东车 01/24 东阳城投专项债 01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提高盈利能力、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定的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偿债保障措施切实有效。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提高盈利能力、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定的偿债保障措施运行情况正常，偿债保障措施切实有效。

二、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23 东车 01/23 东阳城投专项债 01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支付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对应的利息。

（二）24 东车 01/24 阳城投专项债 01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暂未届兑付兑息日。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和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均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见下表：

财务指标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3.09	2.90
速动比率（倍）	0.81	0.50
资产负债率（%）	69.94	69.9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4	1.10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 2023 年末上升，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为良好。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9.94%，较 2023 年末变动不大。2024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1.04，较 2023 年度变动不大，发行人利息覆盖水平较好。总体来看，发行人财务结构稳健，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发行人偿债能力良好，与偿债能力相关的各项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偿债风险较低。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按时付息，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偿债意愿良好。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